

## 仪器设备开放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聘任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做到专管公用，开放运行。

第二条 仪器设备的使用采用预约制，由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根据预约情况统一安排使用时间。

第三条 需要到实验室进行教学、研究与测试者，必须事先提出教学、科研和测试计划，经同意后按计划进行，否则不保证给予安排。

第四条 校内外其它单位到本实验室做实验或联系工作，须事先到实验室办公室办理手续。未经同意，实验室人员不得随意将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物品提供给非本实验室人员使用，也不得用本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药品为室外人员做实验，违者实验室有权处罚当事者。

第五条 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必须严格遵循仪器的操作规程。对于初次使用者，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操作。任何人必须在正确掌握仪器的性能与操作程序后方可独立上机操作，强行上机者将视为违章。

第六条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有责任根据不同设备开放的层次，就允许使用的设备，对初入实验室的流动人员进行仪器操作培训。

第七条 使用人和管理人员应按以下使用规程使用仪器设备或处理紧急情况：

- (1) 在操作仪器设备前，认真阅读仪器设备操作说明和操作注意事项。
- (2) 仪器设备必须严格执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仪器运行状况、使用人、用机时间等，凡不登记者，一经发现，予以警告，重犯者，停止使用资格。开、关机时若发现问题，须立即向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报告。用后应切断电源、水源及气源等各种按钮回复原位，并做好清洁锁好门窗。
- (3) 仪器设备在运行中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在使用记录本上写明情况并报告仪器设备管理人员。
- (4)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根据仪器设备出现问题的严重程度，有权暂停故障仪器设备的使用，此期间任何人不得随意强行使用。
- (5)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将故障情况及时向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负责人汇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经同意后，管理人员负责联系修理事宜。

第八条 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仪器损坏或发生事故时，要对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并视仪器设备损坏程度和情节，处以书面检查、罚款、禁用等处分。

第九条 仪器设备的使用人有义务维护实验室和设备仪器及其周边环境的公共卫生，保持整洁，保证仪器的正常运转。

第十条 任何人有权制止违反规章的操作。

第十一条 使用本实验室仪器设备取得的研究成果，在论文发表或成果鉴定、获奖后应向本实验室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第十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主要服务于实验室的各项科研工作，对实验室人员实行有偿共享。实验室仪器设备在保证完成本室的实验、测试等任务的前提下，对校内外研究人员开放，按照有关收费标准提供有偿服务。